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会〔2026〕4号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福建省精星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我厅于2026年5月8日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闽财会决〔2026〕10号），决定撤销你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因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闽财会决〔2026〕1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也可到省财政厅（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领取上述文书。

联系电话：0591-87097318。

附件：《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闽财会决〔2026〕10号）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



# 福建省财政厅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闽财会决（2026）10号

---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福建省精星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执业许可证书编号35010073），根据《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苏同生等30名注册会计师注销注册通告》（闽注会协〔2025〕136号），你单位存在下列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股东冯丽艳为非注册会计师，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条第一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省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的规定，我厅于2025年12月9日下达《整改通知书》（闽财会改〔2025〕11号），你单位于2026年1月4日签收。我厅于2026年4月9日下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闽财会告〔2026〕4号），你单位于2026年4月15日签收。截至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单位仍未完成整改，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整改期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的规定，决定撤销你单位执业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7 号）第四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 10 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规定，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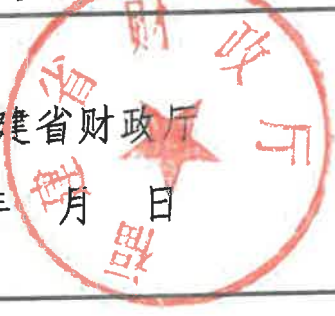
抄送：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印发



#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福建省精星福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闽财会决（2026）10号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福建省财政厅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福建省精星福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	（收件人签名和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字和盖章后，寄交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福州市中山路5号，邮编：350003。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和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